## 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建築師綜理表【範例】

申	起造人	000				使用分區	○○區	品	
	建築地點	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○地號土地				請詳列出	也號		
請	基地面積					建築面積			
概	各層面積	地下層	第一層	3	第二層				
, -		Om²	Om²		Om²				
況	總樓地板面	積	$\bigcirc\bigcirc$ m <sup>2</sup>			屋突面積	○○m²		
	高度	$\bigcirc$ m	構造		00	用途	00		
現行法規相關規定				檢討內容			檢討結果		
壹、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				趣 仏 台 中					
				舉例說明 ■檢具戶籍登記簿(影本)(詳附件			□放人口內		
办有日本 <del>是</del> 未物之正 <del>是</del> 已招外际							` ' '	□符合規定	
後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修建,限於									
原有合法建築物坐落基地內,並以				書(詳附件〇)及該所〇.〇.〇北市〇					
一門牌一幢為原則,但得為獨立住				○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(詳附件○)					
年	也以文川正也 「明文川正也心ഗ為				所示:「經查本所戶籍資料本區○街○				
有	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				巷○號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即有○○○				
华	为共同提出申	請。		等人	、設立戶籍」	;另經比對(	○年○月本		
肓	前項門牌,限為本要點75年5月12			府都市發展局測繪公告地形圖(詳附件					
E	日頒發實施前已編訂在案者。			○)、檢討圖說(詳附件○)及現況照					
				片 (	(詳附件○)	,簽認本案	(○年○月		
					以前既存)。	合法建築物色	包含磚造○		
				平方公尺及木造○平方公尺,並坐落於					
				本市	○區○段○	小段○地號(	争土地上	,	
				尚符	「臺北市保護	護區原有合治	去建築物申		
				請整建要點」第2點有關一宗基地一門					
				牌一幢建物之申請整建原則。					
二、	保護區原有名	合法建築物之言	忍定,在	<b>数</b>	(本市○○區)	白政事務所(	0.0.0北		
		地區為都市計	- ,	市士	-○戶○字第	000000000	號函說明	□符合規定	
				二略	以:「經查	本所戶籍資制	斗本區○街		
	實施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,本市 舊市區為民國34年10月25日,文			○巷○號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即有○○					
_	山區(原景美、木柵區)為民國58			 ○等	人設立戶籍	」;另經比對	bl○年○月		
	年4月28日,南港、內湖區為民國			本府都市發展局測繪公告地形圖(詳附					
	58年8月22日,士林、北投區為民				))、檢討圖				
	國59年7月4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				(詳附件○)				
		. 應檢具左列證			)日以前既存				
	《初,起近八 人憑認定。	心似六丘刈砠	17~	-	方公尺及木				
		<b>加烈 红 籓 昳 上</b> 。					-		
( -	<b>丿 廷梁仪艮</b> 4	物登記簿謄本。							

內容